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双双：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厚德工商代理登记服务处与被告宋双双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黑0604民初6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宋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厚德工商代理登记服务处服务费6,000及利息60元，合计6,0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均已由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厚德工商代理登记服务处预交)，由宋双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